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名，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并结合董事会成员构成及任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修订。

三、备查文件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